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通知》。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上，董事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趙先明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詹毅超先生作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受益人，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表決董事 8 名，實際表決董事 8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各項授權條件成熟，董事會將授予 1,996 名激勵對象共計 14,960.12 萬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載的《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分別發

表了相關意見，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已經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由於激勵計劃中確定的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或個人原因放棄參與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因此公司根據《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調整，並對所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也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原激勵對象人數由 2,013 人調整為 1,996 人。原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 15,000 萬份調整為 14,960.12 萬份。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發表了相關意見、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